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四)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3,669千元及18,105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303千元及(56)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642千元及1,22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7,22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11-12	資 產 流動資產：	97.9.30		96.9.30		2xxx-3xxx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97.9.30		9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86,991	13	54,25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 200,000	9	125,000	7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31,217	47	889,665	5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8,658	-	8,810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3,009	-	2121	應付票據	116,546	5	72,544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579,641	26	447,302	26	2140	應付帳款	252,675	11	167,575	10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64	1	32,6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5,336	1	17,46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73,125	4	63,502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30,434	6	130,208	7
	流動資產合計	1,995,538	91	1,490,341	86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99,426	5	69,60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3,669	1	18,10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394	-	2,228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流動負債合計	832,469	37	593,436	34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101,305	5	110,014	6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4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17	4	93,117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32,187	1	28,21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4	-
1631	租賃改良	21,765	1	21,765	1		其他負債合計	-	-	1,087	-
1681	其他設備	27,667	1	20,949	1		負債合計	933,774	42	704,537	40
1672	預付設備款	229	-	1,815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九))：				
		237,067	10	227,965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20	23	443,635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58,709)	(3)	(39,107)	(2)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26	434,086	25
	固定資產淨額	178,358	7	188,858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957	3	48,33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6	-	1,3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0	-	1,97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0,570	1	30,048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0,439	6	97,997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3	-	(5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3)	-	(1,792)	-
							股東權益合計	1,285,647	58	1,024,173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2,219,421	100	1,728,7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9,421	100	1,728,71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72,654	100	1,083,039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6)	-	(4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71,348	100	1,082,99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	(801,323)	(63)	(628,677)	(58)
5910 營業毛利	470,025	37	454,320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54,896)	(12)	(177,509)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384)	(6)	(78,8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15)	(10)	(99,656)	(9)
	(350,795)	(28)	(356,020)	(33)
6900 營業淨利	119,230	9	98,30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3	-	520	-
7160 兌換利益	-	-	56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50	-	-	-
7480 什項收入	7,303	1	2,341	-
	9,626	1	3,4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53)	-	(2,25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5,642)	(1)	(1,225)	-
7560 兌換損失	(5,564)	-	-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8,268)	(1)	(18,963)	(2)
7880 什項支出	(126)	-	(198)	-
	(32,353)	(2)	(22,636)	(2)
7900 稅前淨利	96,503	8	79,09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886	1	10,708	1
本期淨利	\$ 86,617	7	68,38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1.69	1.79	1.5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75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1.68	1.78	1.5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75	1.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6,617	68,384
調整項目：		
折 舊	14,806	13,547
各項攤提	11,757	7,829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50)	33,30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8,268	18,9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42	1,2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5,292)	(7,6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8,902	(285,947)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500	(21)
存貨增加	(192,401)	(105,11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	(21,720)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	(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3,925	106,0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847)	(11,028)
應付所得稅減少	(5,125)	(27,539)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11,632	958
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u>(1,590)</u>	<u>(1,3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600</u>	<u>(210,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40)	(6,8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156)	(13,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3,070)
未攤銷費用增加	<u>(1,096)</u>	<u>(19,0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32)</u>	<u>(42,2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184,343	179,8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4
發放現金股利	(95,529)	(98,479)
發放員工紅利	(8,684)	(5,660)
發放董監酬勞	(3,958)	(6,792)
行使員工認股權	<u>-</u>	<u>7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129</u>	<u>69,65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28,197	(182,6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8,794</u>	<u>236,93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86,991</u>	<u>54,2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37</u>	<u>2,15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303</u>	<u>45,83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45人及3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各項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2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7,22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4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庫存現金	\$ 174	95
銀行存款	286,817	54,162
合 計	<u>\$ 286,991</u>	<u>54,25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應收票據	\$ 19	-
應收帳款	1,088,086	939,956
合 計	1,088,105	939,95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038	5,191
小 計	1,083,067	934,765
減：備抵呆帳	(51,850)	(4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031,217</u>	<u>889,665</u>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98.09	\$ 945,276
98.10～99.02	142,810
	<u>\$ 1,088,086</u>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原 料	\$ 287,401	252,726
半 成 品	5,345	5,606
在 製 品	221,278	120,075
製 成 品	99,717	94,295
	613,741	472,7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100)	(25,400)
	<u>\$ 579,641</u>	<u>447,302</u>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156,052千元及217,214千元。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9.30			97年前三季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2,967	100.00	20,732	(8,560)
株式會社UTJ	<u>2,918</u>	49.90	<u>2,937</u>	<u>2,918</u>
	<u>\$ 35,885</u>		<u>23,669</u>	<u>(5,642)</u>

被投資公司	96.9.30			96年前三季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17,016	100.00	16,270	(421)
株式會社UTJ	<u>2,918</u>	49.90	<u>1,835</u>	<u>(804)</u>
	<u>\$ 19,934</u>		<u>18,105</u>	<u>(1,225)</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各該次董事會決議於總投資額度1,115,000美元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UGC股本分別為1,015,000美元及815,000美元，每股面額1元。各該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另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UGC業已匯出415,000美元作為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復為拓展大陸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業、售後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美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UGC業已匯出450,000美元作為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係以其自行結算之數字認列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97.9.30	96.9.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00,000 3.002%	125,000 1.98%~2.6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尚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210,000千元及932,000千元。短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五。

(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7.9.30		96.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1,333	3.825 %	3,333	3.375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1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3,679	3.040 %	14,979	3.635 %
永豐商銀—中 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96.1.1起每期還10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2,778	3.410 %	14,001	3.17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3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7,545	3.490 %	8,332	3.27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月一期，每期還本78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548	3.500 %	9,219	3.37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790	1.000 %	4,05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 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890	1.000 %	3,510	1.000 %
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8,500	3.090 %	38,500	2.840 %
華南銀行—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3.060 %	22,900	2.400 %
合 計			109,963		118,8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58)		(8,810)	
			<u>\$ 101,305</u>		<u>110,01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長期借款中計1,3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 <u>12,727</u>	<u>9,29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99	1,03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8,300</u>	<u>7,796</u>
合 計	\$ <u>9,299</u>	<u>8,83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餘額	\$ <u>(890)</u>	<u>1,043</u>

(八)所 得 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78	18,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5,292)</u>	<u>(7,637)</u>
所得稅費用	\$ <u>9,886</u>	<u>10,708</u>

- 2.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126	19,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21	2,817
投資抵減	(32,869)	(1,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4)	83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8,836	(11,206)
其 他	<u>(1,364)</u>	<u>348</u>
所得稅費用	\$ <u>9,886</u>	<u>10,70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0)	(4,237)
備抵呆帳超限	1,616	(7,610)
產品售後維護準備	(2,908)	(239)
投資抵減	(17,426)	15,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410)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8,836	(11,206)
	<u>\$ (5,292)</u>	<u>(7,637)</u>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7.9.30		96.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100	8,525	25,400	6,349
備抵呆帳超限	42,247	10,561	37,008	9,252
售後服務準備	99,426	24,856	69,606	17,401
投資抵減	-	<u>29,183</u>	-	<u>30,500</u>
小 計		73,125		63,502
備抵評價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u>73,125</u></u>		<u><u>63,502</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24,925	-	7,49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3,519	<u>3,379</u>	-	<u>-</u>
小 計		28,304		7,499
備抵評價	-	<u>(28,304)</u>	-	<u>(7,49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u>-</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u>101,429</u></u>		<u><u>71,00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u>28,304</u></u>		<u><u>7,499</u></u>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9.30</u>	<u>96.9.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78	18,345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4	(833)
扣繳及暫繳稅款	<u>(106)</u>	<u>(47)</u>
應付所得稅	<u>\$ 15,336</u>	<u>17,465</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9.30</u>	<u>96.9.30</u>
87年度以後	<u>\$ 130,439</u>	<u>97,997</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9.30</u>	<u>96.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40</u>	<u>46,083</u>
	<u>97年度(實際)</u>	<u>96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20 %</u>	<u>16.09 %</u>

9.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3,297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u>30,811</u>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u>\$ 54,108</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股東紅利5,028千元及員工紅利4,507千元，合計9,535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95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股東紅利98,479千元及員工紅利16,979千元，合計115,458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1,54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56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9,150千元，發行普通股5,9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必要外部發行成本為3,000千元，列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12,320千元及443,6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9.30	96.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578,961</u>	<u>434,086</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97.9.30	96.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3)	1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013</u>	<u>1,792</u>
	\$ <u><u>1,680</u></u>	<u><u>1,971</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3.00
現金	1.90	3.00
	<u>\$ 2.00</u>	<u>6.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16,979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5,660
董監事酬勞	3,958	6,792
	<u>\$ 17,149</u>	<u>29,43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7,413千元及董監酬勞為2,224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744.00	\$ 34.62	167.75	4.70
本期授與	-	-	1,800.00	50.00
本期行使	-	-	(156.50)	4.70
本期沒收	(211.00)	-	(67.25)	-
期末流通在外	<u>1,533.00</u>	32.11	<u>1,744.00</u>	46.19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 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96.3.30	\$ 50	1,533.00	5.50 年	32.11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新台幣0.3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2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6,617	68,384
	擬制淨利	86,525	68,32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9	1.55
	擬制每股盈餘	1.69	1.5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1.68	1.54
	擬制每股盈餘	1.68	1.5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503	86,617	79,092	68,3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44,242	44,2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8	1.69	1.79	1.5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79,092	68,3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081	45,08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75	1.52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6,503	86,617	79,092	68,3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44,242	44,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104	104
員工分紅費用化	411	411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643	51,643	44,346	44,3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7	1.68	1.78	1.5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純益			\$ 79,092	68,3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081	45,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1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85	45,18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75	1.51

(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6,991	-	286,991	54,257	-	54,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217	-	1,031,217	889,665	-	889,6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3,009	-	3,009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9	-	1,149	1,123	-	1,12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544	-	9,544	9,102	-	9,10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125,000	-	125,000
應付票據	116,546	-	116,546	72,544	-	72,544
應付帳款	252,675	-	252,675	167,575	-	167,575
應付所得稅	15,336	-	15,336	17,465	-	17,465
應付費用	130,434	-	130,434	130,208	-	130,2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9,963	-	109,963	118,824	-	118,824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9,963千元及243,824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79%及61%，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佔87%及7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現金流出增加86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鄒 嘉 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 文 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 志 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 芳 隆	本公司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96.03.16辭任董事職務)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由眾(上海)公司	\$ -	-	10,914	1.01
奇萊(上海)公司	10	-	-	-
	<u>\$ 10</u>	<u>-</u>	<u>10,914</u>	<u>1.0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銷售予由眾(上海)公司及奇萊(上海)公司主係機台及電子零組件，因供推銷展示用，約以成本價銷售，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180天。

2.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97.9.30		96.9.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志聖公司	\$ -	-	457	0.05
由眾(上海)公司	-	-	2,552	0.27
	<u>\$ -</u>	<u>-</u>	<u>3,009</u>	<u>0.32</u>

3.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9,903千元及5,64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4. 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及方志恆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9.30	96.9.3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 1,149	1,123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75,714	80,068
		<u>\$ 138,965</u>	<u>143,29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之期票金額分別為4,680千元及7,56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7.10~98.09	\$ 14,643
98.10~99.09	711
99.10~100.09	173
100.10~101.09	<u>2</u>
	<u>\$ 15,529</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本公司為未來五年租金支出已開立期票11,422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1,198,500千元及974,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為經濟部補助LCD-SEAL檢測機及TFT-LCD檢測機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980千元及8,850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為本公司提供關稅記帳保證均為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0,206	167,956	188,162	19,830	179,445	199,275
勞健保費用	1,471	10,731	12,202	1,281	10,179	11,460
退休金費用	1,064	8,235	9,299	967	7,864	8,831
其他用人費用	794	5,016	5,810	708	4,699	5,407
折舊費用	5,374	9,432	14,806	5,114	8,433	13,547
攤銷費用	8,045	3,712	11,757	5,087	2,742	7,829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為7,413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5,000	20,732	100.00	20,732	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8	2,937	49.90	2,937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32,967	26,811	1,015,000	100.00 %	20,732	(8,560)	(8,560)	-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 區日本橋茅場町 三丁目7番5號	精密儀器買 賣及相關服 務	2,918	2,918	998	49.90 %	2,937	5,848	2,918	-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 橋保稅區富特西 一路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415,000	USD 415,000	-	100.00 %	USD 303,438.47	USD (78,998.55)	USD (78,998.55)	-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 區虹漕路421號虹 漕大樓11樓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450,000	USD 250,000	-	100.00 %	USD 247,382.30	USD (190,957.49)	USD (190,957.49)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 303,438.47	100.00	USD 303,438.47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 247,382.30	100.00	USD 247,382.30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15,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3,746 (USD415,000)	-	-	13,746 (USD415,000)	100 %	(2,452) (USD78,998.55)	9,749 (USD303,438.47)	-
奇萊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50,000	"	8,163 (USD250,000)	6,156 (USD200,000)	-	14,319 (USD450,000)	100 %	(5,927) (USD190,957.49)	7,948 (USD247,382.3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065 (USD 865,000)	32,376 (USD 1,065,000)	771,388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